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4号

董旭辉：

身份证号：612501198809192015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丹园区

我局于2022年11月2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以个人名义从江学斌处租赁商丹园区内一厂房装卸、转运锌精矿粉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，厂房大门未关闭，致使扬尘污染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1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（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二页，（证明当事人承认了违法事实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证明该厂房位于商丹园区的位置及周边环境）；

4、现场照片四张（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）；

5、董旭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（证明当事人法定身份及基本情况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90号）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

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三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“居住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装卸物料密闭不严，或喷淋不及时，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1万元（壹万元）。

请你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